**张智与港中旅（佛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0605民初6559号

原告：张智，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包红先，广东正帆律师事务律师。

被告：

港中旅（佛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2号楼3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8200603D。

法定代表人：麦敏萍，任总经理。

被告：

广东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之一1号楼302、601-603、605、801-803、805、901、1006、1101、12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08371210。

法定代表人：程宇，任董事长。

上述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彦，

广东拓孚创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彩云，

广东拓孚创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智与被告

港中旅（佛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25日立案受理。诉讼期间，本院根据被告港中旅公司的申请，依法追加了

广东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作为被告参加了诉讼。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7月19日、9月18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两次庭审，原告张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港中旅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505041.27元；2.被告中信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7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港中旅公司签订了《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原告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6日期间参加被告港中旅公司组织的旅游团前往美国旅游，旅游费用6999元每人，双方还对行程线路、旅游项目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2017年2月27日，由于旅游团在美国前往参观的路上发生了重大的交通事故，该交通事故造成了原告脑部受伤、右侧锁骨、第一肋骨裂伤等，原告当场昏迷。事故发生后原告在美国当地的医院进行了抢救，抢救期间原告的家人前往美国照顾原告。原告经抢救清醒后于2017年3月27日回国，继续到顺德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共住院15天，出院后医嘱要求原告继续到上级医院及门诊治疗，并建议原告休息三个月，原告分别到顺德第二人民医院、顺德大良医院、同江医院进行了多次的门诊治疗。后原告伤情经佛山市顺德伍仲佩纪念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九级伤残。

此次事故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原告曾就相关损失向要求被告港中旅公司赔偿，而被告港中旅公司仅向原告赔偿了在桂洲医院住院费、参团费及小费、住院津贴，对原告的门诊治疗费用、住院期间护理费、伙食费、误工费、机票损失及残疾赔偿金等拒绝赔偿。原告主张的损失包括：1、医疗费6249.90元；2、护理费1500元；3、住院伙食补助费1500元；4、误工费143733元（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8年3月29日，共按每月11000元计算）；5、残疾赔偿金：37684.30元/年×20年×20%=150737.20元；6、被抚养人生活费111591.87元：父亲张火生28613.30元/年×13年×20%×1/2=37197.29元、母亲黄裕凤28613.30元/年×14年×20%×1/2=40058.62元、女儿张渝镟28613.30元/年×11年×20%×1/2=31474.63元、儿子张栩焌28613.30元/年×1年×20%×1/2=2861.33元；7、机票损失32801.80元（原告从美国返回广州机票价格为3909.10美元，按当日汇率1美元=6.8803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26895.80元），原告妹妹张亦到美国照顾原告往返机票损失5906元；8、原告的妹妹张亦前往美国照顾原告误工费3000元，按每月6000元，误工半个月；9、财产损失6338元（手机丢失4488元，衣服和水杯1850元）；10、交通费3000元；11、鉴定费4269.50元；12、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元；13、病历公证费320元；以上合共505041.27元。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原告受伤，原告的上述损失应由两被告赔偿，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提起本案之诉。

法庭调查期间，原告当庭撤回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被告港中旅公司辩称，一、旅游活动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与原告脑损伤无因果关系，应驳回原告对被告港中旅公司的全部诉求。

本案交通事故发生于2017年2月27日，交通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入美国当地医院检查，医院的诊断为轻微脑震荡，入院三天后，医院即认可原告可以出院，不存在原告所述的车祸致昏迷5天的情况，且原告未提供事故发生时美国当地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仅提供了事故发生一个半月后的国内医院的诊断证明，不能证明本案的交通事故与原告的脑损伤存在因果关系，不能证明原告的脑损伤是本案交通事故所致。因美国当地医院“因个人隐私保护原则”只将病例资料交予患者本人，有关资料由原告保管，被告港中旅公司无法取得原告在美国就医的病例资料。原告应承担对其主张的举证责任，法院应责令由原告提供在美国就医的病例资料。

原告于2017年3月5日被美国当地医院要求出院后，入住旅行社安排的酒店，2017年3月7日不辞而别自行离开旅行社安排的酒店不知去向。被告港中旅公司多次联系均不予回应，直至2017年3月25日才回国，而后在2017年4月12日才到国内医院就医。

二、原告不构成残疾精神伤残九级，不存在活动能力受限问题。应对原告伤残情况重新鉴定，且应对本案交通事故与原告脑损伤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佛山市顺德伍仲佩纪念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伍医司鉴所[2018]精鉴字第041号）《佛山市顺德伍仲佩纪念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依据不足，鉴定方法不科学。且原告于2017年2月27日入院，医院的诊断为轻微脑震荡，入院三天后，医院即认可原告可以出院，原告在2017年3月5日被美国当地医院要求出院后，入住旅行社安排的酒店，2017年3月7日原告不辞而别自行离开旅行社安排的酒店不知去向，被告港中旅公司多次联系均不予回应，直至2017年3月25日才回国。原告回国后均独自一人锲而不舍地从顺德开车多次到旅行社及佛山市旅游局进行沟通赔偿事宜，在沟通过程中对其诉求表达清晰自如，不存在意识障碍及记忆力较差情形，不存在活动能力受限问题。其次，仅依据原告回国后的个人陈述及国内医院病历描述，以此作出的鉴定报告与本次事故不具有关联性。

三、被告港中旅公司对行程中意外发生事故没有任何过错，不是致使事故结果发生的侵权人，故不应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应驳回原告对被告港中旅公司的全部诉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次事故是被告港中旅公司无法预见的意外交通事故，被告港中旅公司不是致使交通事故结果发生的侵权人，不存有任何过错，原告遭受的损害不是由被告港中旅公司造成的，原告应向事故责任人主张相关权利。

四、被告港中旅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义务，且积极救助，不存在违约情况，行程中意外发生交通事故是被告港中旅公司无法预见的，应驳回原告的损害赔偿诉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是任何人都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本案中，原告同意拼团至被告中信公司出境旅游，被告港中旅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旅游服务。因此要求被告港中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应予以驳回原告的诉求。同时，被告港中旅公司在事后已积极配合急救工作及协助处理事故。

五、原告已同意拼团至被告中信公司出境旅游，被告中信公司作为实际组团社，应由被告中信公司承担本次事故的责任。

六、应驳回原告关于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

若原告以旅游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的，则原告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由于伤残赔偿金属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故应驳回原告关于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1）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2）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因此，死亡赔偿金属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在本案中原告已主张伤残赔偿金的情况下，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应重复主张。

若原告以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为诉讼依据，因精神损害赔偿属于侵权责任的赔偿范畴。在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违约之诉中不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旅游者提起违约之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变更为侵权之诉；旅游者仍坚持提起违约之诉的，对于其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若原告坚持提起违约之诉，原告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由于伤残赔偿金属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故应驳回原告关于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据此，受害人或其近亲属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需以受害人遭到非法侵害为要件，本案原告损伤是第三人侵权所致，而被告港中旅公司对原告的损伤不存在过错，且精神损害抚慰金及伤残赔偿金数额过高，请求依法驳回该两项诉求。

七、被告港中旅公司对各项费用计算标准也存在以下异议，并要求扣减被告港中旅公司已实际垫付的款项。

1、医疗费：应扣减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保险公司）已支付的医疗费7279.06元。

2、住院伙食补助费：本案中原告主张100元/天的标准计算过高，应酌减。

3、误工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误工费应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本案中，原告未提供完税证明、社保记录，不能证明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所减少的实际收入损失，应驳回该项诉讼请求。

4、残疾赔偿金：鉴定书的鉴定结论依据不足以及鉴定方法不科学，鉴定存在程序上错误，缺乏合理性与公正客观性。不应支持以该鉴定意见为基础主张的残疾赔偿金。

5、被扶养人生活费：鉴定书的鉴定结论依据不足以及鉴定方法不科学，鉴定存在程序上错误，缺乏合理性与公正客观性。不应支持以该鉴定意见为基础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且关于抚养人数无充分证据证明。

6、财产损失：原告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实际财产损失的发生，应驳回该项诉讼请求。且即使存在财产损失，也应当按财产购买时的价格，使用时间及折旧等因素确定财产的实际损失。

7、机票损失：被告港中旅公司已为原告购买了回程的限期机票，但原告根本不做任何理会及回应并落实回程时间，导致机票作废。而原告自行购买了回程的商务舱机票，且选择的是香港转机没有选择直飞回国。原告自行扩大损失，该扩大的损失不应由被告港中旅公司承担，应驳回该项诉讼请求。

8、交通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本案中，原告未提供交通费等票据，未能证明其交通费是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的，因此被告港中旅公司不应负担该项费用。且原告就医的四家医院均在顺德内，不应产生如此高额的交通费。

8、诉讼费：被告港中旅公司对意外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也没有违约行为，意外事故发生后被告港中旅公司亦积极协助处理相关问题，故被告港中旅公司不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9、鉴定费：因证明伤残程度属于原告举证的义务，属于原告的诉讼成本。故该费用应由原告自行负担。

八、即使赔付，法院也应将各方已实际垫付费用纳入总费用中进行计算，确定各方应承担过错责任金额。同时，被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也应扣除被告港中旅公司及组团社被告中信公司为原告所购买的意外险所获得的或所应当获得的保险赔款。

在涉事行程出发前，被告港中旅公司为原告在安联保险公司购买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其中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额为20万，医疗费用（含门诊和住院）保额为5万元，每日住院津贴（30日）为限保额为100元等，被告港中旅公司已应原告的要求退回该保险费给原告，故该保险费实际为被告港中旅公司所支付。被告中信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原告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寿广州公司）购买了旅行社团体意外险，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26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4万元，被告港中旅公司、中信公司购买保险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发生意外时将赔偿责任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降低其对在该公司参团游客的人身损害赔偿风险，否则就丧失了其购买保险的现实意义，故应扣减安联保险公司、在人寿广州公司已赔付或应当赔付的保险金，否则原告将获得双重赔付，存在不当得利。

综上所述，旅游活动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与原告脑损伤无因果关系，原告脑损伤并非本案交通事故所致；被告港中旅公司既没有侵权的故意也没有侵权的过失，不是致使事故结果发生的侵权人，也不存有任何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恳请法院查明事实，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维护被告港中旅公司的合法权益，驳回原告对被告港中旅公司的所有诉求。

被告中信公司辩称，被告中信公司的答辩意见与被告港中旅的答辩意见中的第一、二、三、四、六、七点意见一致。另答辩意见如下：一、即使赔付，法院也应将各方已实际垫付费用纳入总费用中进行计算，确定各方应承担过错责任金额。同时，被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也应扣除被告港中旅公司、中信公司为原告所购买的意外险所获得的或所应当获得的保险赔款。在涉事行程出发前，被告中信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原告在人寿广州公司购买了旅行社团体意外险，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26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4万元，购买保险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发生意外时将赔偿责任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降低其对在该公司参团游客的人身损害赔偿风险，否则就丧失了其购买保险的现实意义，故应扣在人寿广州公司已赔付或应当赔付的保险金，否则原告将获得双重赔付，存在不当得利。二、即使判决旅行社承担责任，也应由两被告依法共同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旅游活动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与原告脑损伤无因果关系，原告脑损伤并非本案交通事故所致；被告中信公司既没有侵权的故意也没有侵权的过失，不是致使事故结果发生的侵权人，也不存有任何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恳请法院查明事实，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维护被告中信公司的合法权益，驳回原告对被告中信公司的所有诉求。

原、被告围绕诉讼请求及主张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或虽有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告的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参保证明以及工资表能相互印证原告工资收入情况，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两被告对原告提供的机票行程确认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机票、翻译件的真实性有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在美国受伤出院后需人陪护，故本院对张亦往返机票的关联性不予确认；两被告对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收费票据有异议，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推翻，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至于关联性在下文处再作认定。

综合本院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2017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港中旅公司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原告参加被告港中旅公司组织的美国11天游旅行团（出发时间2017年2月24日，结束时间2017年3月6日），旅游费用为成人6999元/人；委托出境社购买安联出境保险；如不能成团，旅游者同意出境社委托被告中信公司履行合同，旅游者同意采用拼团方式拼至被告中信公司（合同第二十三条）；旅游费用不包括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获得赔偿；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出境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其中转团为出境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原告拼团至被告中信公司。2017年2月27日，原告随旅行团在美国前往观光路上搭乘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告受伤。原告被送至当地医院治疗，病历记载：脑震荡伴意识丧失不超过30分钟、多发性肋骨骨折、颈部挥鞭样损伤，于2017年3月3日出院。原告于2017年3月25日搭乘飞机回国，为此支付了机票3909.10美元。另，原告的妹妹张亦支出了往返美国机票5906元。

原告于2017年4月12日至4月26日期间在佛山市顺德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治疗，诊断为：经治疗后仍有视物重影，听力、记忆力差，行为异常，行走不稳，反应迟钝，建议休息三个月，继续到上级医院或门诊治疗，十五天要人陪护。期间，支出了陪护费1500元。2017年8月1日，佛山市顺德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出具的疾病医学证明书，记载原告于2017年4月12日收入院，诊断为：脑损伤，经治疗后好转出院，但现仍有视物呈重影，听力、记忆力差，有异常行为，反应迟钝，理解力差，行走不稳，无恶心呕吐。建议继续门诊休息治疗三个月。2017年10月19日，原告在顺德大良医院门诊治疗，产生医疗费259.20元，该院出具诊断证明书，诊断原告为脑外伤后遗症，休息三个月。原告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在广东同江医院进行门诊治疗，产生医疗费3550元；于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在顺德大良医院门诊治疗，产生医疗费595.20元；于2018年1月15日在佛山市顺德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治疗；于2018年1月16日在佛山市顺德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治疗，产生医疗费1840元。

2017年12月11日，原告向佛山市旅游局投诉被告港中旅公司。2018年1月12日，佛山市旅游局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内容为经该局三次调解，被告港中旅公司已赔偿以下款项：1、桂州医院住院费7279.06元（保险公司已支付）；2、团费：6999元+保险85元；3、小费110美金；4、住院津贴1400元（保险公司已支付）。剩余赔偿要求，双方未在60日内达成调解协议，终止本投诉的调解。原告在该调解笔录中确认在美国受伤后有收到旅行社提供的手机。

2018年3月15日，原告的丈夫张沛其委托佛山市顺德伍仲珮纪念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原告目前的精神状况、精神伤残程度进行鉴定。该所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原告目前诊断为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器质性遗忘（轻度），目前的精神伤残程度符合九级伤残。为此，原告支付了鉴定费4269.50元。

诉讼中，经本院释明，原告明确选择基于旅游合同关系主张权利。

庭审中，两被告确认案涉旅游项目都是由被告中信公司组织、安排，被告港中旅公司是委托方，被告中信公司是受托方，发生事故的车辆是美国当地的地接社提供的。

并查明，张火生、黄裕凤是原告的父母，共生育了原告等两个女儿，原告生育了张栩焌（曾用名张瑾熙）、张渝镟两个子女。至原告定残之日，各人的被扶养年限分别为张火生13年、黄裕凤14年、张栩焌1年、张渝镟10年。

事故发生前，原告在

中山市鸿德家具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主管，月工资11000元。

另查明，被告港中旅公司作为乙方与被告中信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旅行社互为代理合同书》，约定乙方同意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甲方接待，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行团的旅行游览活动。

原告委托被告港中旅公司在安联保险公司购买了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保险费为85元。被告中信公司为原告在人寿广州公司购买了旅行社团体意外险。

本院认为，原告在旅游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并提起本次诉讼,原告在诉讼中明确主张两被告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故本案属旅游合同纠纷。原告与被告港中旅公司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的旅游合同关系合法有效。

关于两被告在本案中是否应承担责任，若需承担，应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本院作如下分析：

一、被告港中旅公司系旅游经营者，应按约定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在旅游期间应确保旅游者安全。现原告随团在乘坐旅行社安排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告受伤，构成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旅游者有权选择合同之诉或侵权之诉要求旅行社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现原告选择以违约之诉主张，被告作为旅行社，为参团旅游者提供行、游、住、食等服务系其基本义务；原告作为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对其乘坐的车辆并无选择权，所乘坐的车辆应当视为系旅行社提供的整个旅游行程之一部分，旅行社应确保原告在该行程中的安全，故旅行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的损失。被告港中旅公司认为其对行程中意外发生事故没有任何过错，不是侵权人，故不应承担责任的抗辩，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事故导致原告脑损伤的问题，原告已提供当地医院的病历及回国后治疗的病历等初步本证证据，根据美国当地医院的病历记载原告脑震荡伴意识丧失不超过30分钟，也即原告受伤后存在昏迷情况，至于原告回国后门诊所述的车祸致昏迷5天，医院病历亦记载为原告所诉，且昏迷的时间及天数并不影响医生的诊断，两被告认为交通事故与原告的脑损伤无因果关系亦未能提供相应反证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的规定，本院认定交通事故与原告的脑损伤存在关联性，对两被告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三、本案中，原告是与被告港中旅公司签订旅游合同，原告同意不能成团时由被告港中旅公司委托被告中信公司履行合同，亦同意采用拼团方式至被告中信公司成团。而被告中信公司只是作为被告港中旅公司的受托人履行旅游合同，《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被告港中旅公司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被告港中旅公司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应对造成原告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港中旅公司认为应由被告中信公司承担责任的抗辩，本院不予采纳，但被告中信公司在本案中同意与被告港中旅公司共同承担责任，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原告的损失问题，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及举证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核定如下损失：

1.医疗费6244.40元。

2.住院伙食补助费1400元。原告在佛山市顺德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共14天，按每天100元计算。

3.护理费1500元（按原告实际产生的护理费）。

4.误工费143733元。原告每月工资11000元，根据医嘱休息时间结合原告评残时间，原告主张误工时间从2017年2月27日计算至定残前一天即至2018年3月29日并无不妥，本院予以支持。经核算误工天数为395天，误工费计算为11000元/月÷30天×395天=144833.33元，按原告主张143733元。

5.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227993.11元。原告主张按广东省2017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计算，其中残疾赔偿金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原告为九级伤残，残疾赔偿金为：37684.30元/年×20年×20%=150737.20元；被扶养人张火生、黄裕凤、张栩焌、张渝镟的抚养年限分别为13年、14年、1年、10年，前13年每年各人的生活费总和均超出或等于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金额，故四人的扶养费为：28613.30元/年×13年×20%+28613.30元/年×1年×20%÷2=77255.91元。

6.交通费300元（本院综合本案案情结合就诊情况酌定）。

7.鉴定费4269.50元。

8.财产损失1000元。原告在事故中遗失一台手机，对该事实两被告并未提出异议，且被告方亦为原告配置了一台手机，综合考虑，本院酌定损失为1000元。

对于原告的伤残等级，已提供相应的鉴定结论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现两被告对该鉴定结论有异议但是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反驳，故对两被告的重新鉴定申请，本院不予准许。原告主张的机票损失及张亦的误工费损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在本案事故中的损失为上述1-8项合共386440.01元，原告请求超出本院核定范围的，本院不予支持。也即由被告港中旅公司、中信公司赔偿386440.01元予原告。

关于两被告认为其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应扣减投保的两份的意外险所获得或所应获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规定，在人身保险中，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后，并不减轻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责任，故对两被告该抗辩，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港中旅（佛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386440.01元予原告张智；

二、驳回原告张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结案，原告减少诉讼请求后的案件受理费为8275.62元（原告已预交8850.42元），由原告负担1398.62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6877元。两被告负担的受理费经原告同意应于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迳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对原告已多预交的受理费574.80元，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经原告申请，本院退还予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叶水凤

人民陪审员 孔婉平

人民陪审员 袁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李海蓝



**在线查看此案例**